



东莞长安品质电子制造有限公司

中国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睦邻路9号

Tel No.: (86) 769 8539-5111

Fax No.: (86) 769 8530-3243

Website: <http://www.qpl.com>

日期: 2024.03.11

致: 尊敬的供应商们

一、订立此《商业道德和行为公约》之目的: 在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发展长期的合作关系。

商业贿赂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, 危害双方利益和竞争力, 违背诚实信用原则, 为加强合作当中的廉洁和诚信, 规范双方各项行为, 防止发生贿赂, 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, 特订立本廉洁诚信公约。

二、双方共识与约定: 基于上述目的, 双方须达成如下共识:

1、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, 在正常开展业务工作之外, 就合同价款、材料供应、工程量变化、工程验收、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的商谈或达成默契。以确保品质公司同贵公司的商业活动, 公开, 透明和守法, 拒绝贿赂和回扣。

2、供应商的责任:

(1) 不得为合作或可能合作的工程项目、订单、品质差异的确认或价格好处等, 以任何理由为品质公司职员或其亲属给“回扣”、“佣金”、“感谢费”、“好处费”、“有价证券”、“贵重物品”等一切物质或精神利益。

(2)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或邀请品质公司职员参加宴请、健身、休闲娱乐等个人或家庭一切活动。

(3) 不得暗示或为品质公司职员有偿或无偿装修住房、婚丧嫁娶,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(境)、旅游等提供方便。

(4) 不得暗示或为品质公司职员购置或提供使用通讯工具、交通工具、高档办公用品等。

(5)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向品质公司职员馈赠礼金、饮料、香烟、物品等, 或为品质公司职员报销应由其承担的各项费用。

(6) 如果任何品质公司职员表现出不专业行为, 要求回扣, 娱乐作为商业合作的一种条件, 供应商应尽到举报或投诉的义务, 品质公司将认真看待供应商的一切反馈, 贵公司和本公司后续合作将不会受到此影响, 邮箱 ethics_complaint@qplhk.com

三、对于供应商违反廉洁约束管理制度的处理:

我司有权立即终止正在进行或即将进行的所有工程业务及合作机会, 所有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, 且供应商应赔偿我司的名誉损害及由此导致的其他一切损失。

立约单位: 东莞长安品质电子制造有限公司

供应商: (公章)

总经理: 梁勤生

签约代表:

签约日期:

签约日期:

03/11/24



香港总公司: 香港新界荃湾大涌道 22-28 号 合福工业大厦 8 楼

Tel: (852) 2406 5111

Fax: (852) 2407 6271